學特科

(一)特殊教育事務

1.特教資源中心

(1)請各校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067698 號函頒布之《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檢視校內特殊教育運作情形,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之推動。

(2)請各校依據本府 108 年 5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14802 號函頒布之《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計畫》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並訂定適宜之評量方式。

(3)請各校依據本府 110 年 5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10242 號函頒布之《南投縣 110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計畫》,校內有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即須為其擬訂相關課程規劃,且學校教學背景分析與學校願景應包含特殊教育內涵。

(4)有關辦理本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事宜,請貴校統合相關處室,將特殊教育教師一併納入公開授課安排並公告名單與日期。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巡迴輔導教師及在家教育教師,需與受巡迴輔導學校或在家教育個案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排定期程,並將公開授課期程回報巡迴輔導設班學校。公開授課作法得邀請受巡迴輔導學校或在家教育個案相關人員或社群夥伴教師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

(5)鼓勵特教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建立討論交流平台,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週四)上午 9 時辦理 109 年度社群成果發表會、110 年 11 月 18 日(週四)下午 1 時

辦理次年度社群申請說明會，並於110年12月9日及23日辦理審查會議,111年度社群執行期程為111年1月至11月。

(6)南投縣個別化教育增能研習每學期依不同主題辦理；並每新學期辦理本縣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以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性、適宜性及有效性之品質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及各班型範例業掛載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供瀏覽下載使用（http://spec.ntct.edu.tw/）。

(7)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於每學期定期辦理融合教育研習，邀請有特殊學生班之普通教師及對於開研習有興趣之教師授課，安排專家學者來針對不同課程內容指導。

(8)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pec.ntct.edu.tw/能申請學校帳號及教師個人帳號，以便教師申請圖書資源使用，不定期更新特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及研習成果，請各校校長轉知學校同仁酌參。

2.特教輔具申請

(1)適用對象：

a.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鑑輔有效期限未到期者才得申請。

b.如學生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但未逾期超過1年者；或是從未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但必須在特教通報網上已提報鑑定者)，仍得於申請區間內提出申請，由委員判斷是否補助輔具。通過審查者務必在申請的同一學期內完成重新鑑定，若該學期結束仍未取得身分者，視為非特生，下學期將取消並收回相關之輔具補助。

c.如學生之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超過 1 年者，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d.學校內如有單側聽損且無法通過本縣鑑輔會鑑定之「非特教生」，若該生接受純音聽力檢查後，六歲以下單耳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單耳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亦

可提出申請 FM 調頻系統，由聽力師及委員判斷是否提供輔具。

(2)申請時程：

a. 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b. 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3)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

a. 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欲申請學生之教育輔具相關需求。

b. 請於申請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址：https://www.set.edu.tw/)填寫輔具申請：

(a)使用學校「輔具管理」權限的帳號、密碼登錄。

(b)於左側工具列點選「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然後點選右側的「新增」。接著輸入欲申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與學生姓名，然後點「確定」。接著填寫「輔具申請表」。完成後請將「輔具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校內核章(請核章於輔具申請表底下空白處，至少需要申請人/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的核章)。

c. 申請聽障類輔具(如 FM 調頻教學輔助系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聽力師進行評估：

(a)學生配戴「助聽器」者務必檢附：「效意驗證報告或實耳測量報告」、「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助聽器規格書(需有遠距聽覺輔助系統搭配方式)」。

(b)學生配戴「人工電子耳」者務必檢附：「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效意驗證報告」、「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

(c)申請聽障類輔具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提早帶學生去做相關檢查，無相關檢查報告聽力師無法進行評估。無檢附檢查報告者視為放棄該次輔具申請，請於下一梯次再

行提出申請。

d. 申請視障類輔具者，請檢附下列資料：「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醫療院所開立之視力檢查報告及驗光報告」。

e. 將核章完成的「輔具申請表」(請檢附正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檢附影本即可)、相關檢查報告(檢附影本即可)等，在申請期程內將資料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才算完成申請。

(4)申請表彙整後，本府將請相關專業人員先行評估後再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核。

(5)審查會議後會將結果發函至申請各校，審核通過者：

a. 媒合現有輔具：如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有閒置輔具，直接媒合借用特教資源中心輔具；如本縣轄下其他學校有閒置輔具，則媒合學校辦理借用或是財產轉移。

b. 購置新輔具：由特教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後再行借用，或是補助各校購置輔具(購置輔具後需至特教通報網完成輔具財產登錄與學生借用)。

(6)輔具申請通過者，請學校務必將輔具使用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中（需附上每日使用規劃、訓練計畫等)。

3.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

(1)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特殊教育學生。

(2)補助金額及時程: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 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

(3)申請程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資料，填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一) 向學生設學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各設學籍學校須按規定配合相關業務彙整申請

表，函報本府審核申請資格，獲本府審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生，由學校掣據及印領清冊函送本府彙辦。中途喪失申請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教育補助費，已領取者則須繳還喪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

4.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暨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申請：

(1)本交通費補助對象為：

A.設籍本縣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法定修業年限內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公立醫院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

B.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

(2)補助金額及時程：(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 下半年：九月至十二月)

A.縣立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每生每月新臺幣 800 元整。

B.學前教育階段：每生每月新臺幣 450 元整。

(3)申請程序：符合規定之學生，應檢附規定相關文件「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清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印領清冊」(如附件三) 依規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彙整審查後造冊，並填造印領清冊二份、學校領據一份報本府憑辦。

5.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

(1)服務對象：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或疑似各類身心障礙之學生，欲申請轉介至適當教育安置者。

(2)南投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鑑定相關表件資料可逕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網址：
http://spec.ntct.edu.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aspx?CategoryID=ec7ccd3c-6140-4fe7-8e09-3a6310eb809f。

(3)為利於鑑定安置作業之推動，請各校於「學期分區鑑定」提報前，確實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安置。

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報名時間：2 月 16 至 24 日，經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紙本報名表。

(2)報名資格：需領有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學生並且未曾參加此管道。

(3)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

A.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各障礙類別安置，不另做評估，直接安置。

B.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僅限智能障礙類報名，需參加能力評估，並依結果唱名分發安置。

C.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除了智能障礙類外，不分障礙類別全面輔導安置、依志願序分發。

7.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

(1)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作業流程圖、特教通報網轉銜操作手冊、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表、縣內外轉銜公文範例、轉銜資料交接清單、轉銜追蹤調查表、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等表件，可參閱「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手冊」或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

(2)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時，學生原就讀學校(園)應邀集學生欲就讀之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需納入其 IEP 中)，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

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妥轉銜表後辦理異動，並確認學生聯絡資料正確以利後續追蹤。

(3)國中階段學校應提供有需要之學生職業重建資訊，若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及學生因故離校者，校方應於學生離校後 1 個月內，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

(4)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報到後 2 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5)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應於開學後 2 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8.特殊教育學生轉學(銜)

(1)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各校於學生轉學時，除了至特教通報網辦理學生資料異動外，需將學生原有服務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學生助理、輔具資源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鑑定安置記錄等一併移交予學生新安置學校，將移交清單留校備查，並確實追蹤安置情形。

(2)特殊教育學生如需轉學至外縣市，學校應於聯絡確認新安置學校後，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公文內容敘明學生姓名、障礙類型、安置班型、轉學原因等，由本府協助轉文至該生欲就讀學校之縣市政府(相關公文範例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內部文件下載區參閱)。

9.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巡迴輔導服務

(1)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班型為「巡迴輔導班」者，幼兒園最遲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若於開學後才鑑定安置通過之新案幼兒，除應至通報網申請外，亦需列印申請表函報本府以利派案。

(2)受輔學校(園)應至特教通報網確認教師排課，並於服務結束後一周內查看輔導紀錄與點選到校回報，如受服務幼兒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以便調、排課事宜。

10.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服務

(1)本縣巡迴輔導班型有不分類、情障、聽障、視障及在家教育等。

(2)所需服務或安置班型不符學生需求者，請依本縣計畫提報鑑定安置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因需優先服務在案之特教生，故學生身分、班型的確認先於教育服務與相關補助的提供。

A.申請對象：國中小階段經鑑輔會研判為障礙確認生且安置於巡迴輔導班者。

B.申請時間：請依公文期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C.申請方式：請個案所屬設學籍學校於通報網上提報巡迴輔導教師申請。

(3)巡迴教師應於特教通報網填寫學生課表及輔導紀錄，受輔學校應提供合適環境給巡輔學生上課並確實於特教通報網登錄巡輔教師出缺勤情形。

11.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申請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有接受專業團隊服務需求之學前及十二年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2)申請時間：一年2次，每年5月及12月會發文。

(3)申請方式：將專團申請表用紙本方式(非紙本一律不受理)寄回至教育處。

(4)服務方式：經鑑輔委員評估審核通過後，通過名單於下一學期由本處指派相關專業治療師到校服務。

12.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請各校加強校園無障礙環境，營造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學校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時，應一併考量綠建築、消防安全、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及規定，

若需改善之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中旬前檢送改善計畫書，俾利本府每年約 11 月底時向國教署提出申請改善補助計畫。

13. 資源班優先排課

依據教育部頒「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排課規定，請各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

14. 特教師資方面應遴選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勿將學校正式合格普通班教師放入特教班級教師編制內)，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師資之安排等情形下，特教教師如有意願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若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府核備，其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由學校安排具特教專業之教師補足之，以維持特殊教學品質。

15.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11 年 4 月起由中興國中、南崗國中、大成國中、延和國中承辦，參與鑑定對象為 110 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鑑定方式採多階段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通過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複選鑑定學生可選擇安置於中興國中、南崗國中及草屯國中，以不分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方式接受資優教育；亦可選擇安置於原就讀國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請各校按相關公文/公告說明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加強宣導及公佈周知，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6.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11 年 3 月起由光華國小承辦，參與鑑定對象為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四年級具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鑑定方式採多階段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通過國小一般智能複選鑑定學生可選擇安置於光華國小，採以分散式資優班方式接受資優教育；亦可選擇安置於原就讀國小，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請各校按相關公文/公告說明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

生加強宣導及公佈周知，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7.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於111年3月起由僑光國小承辦，參與鑑定對象為設籍本縣，入學時年滿五足歲未滿6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以後至民國106年9月1日期間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良好之兒童。鑑定方式採多階段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通過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複選鑑定學生，家長應持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請各校按相關公文/公告說明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加強宣導及公佈周知，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8.特殊教育通報網

(1)旭光高中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月需定期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更新確認各相關資料及通報事宜，並請確實維護，避免通報網登錄內容與學校實際現況不符（如教師人數、學生資料)，以免影響學校、學生權益。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執行績效「轉銜資料填報」及「通報資料正確性」追蹤日期：每年3/20、9/20、10/20、11/20,請各校提醒特教承辦人員務必於追蹤日期前至通報網檢視及修正資料。

(3)如有特教通報網系統問題,請至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填妥後將資料寄至setnantou@gmail.com，本府處理後會以郵件回覆。

(4)本府編製之「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含環境設定)」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請貴校多加利用。

19.南投縣111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1)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符合推薦標準者,每校原則上推薦一名；其他學校或單位自由推薦。

(2)推薦對象：

A.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教教師。

B.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

C.本府特教行政人員、借調本府之合格特教教師從事特教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D.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國中小及幼兒園之合格特教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20.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

(1)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學校至少提供1件作品參賽;設置3班以上者至少提供2件;收件時間為111年3月28日至111年4月1日,未設置特教班之學校請鼓勵踴躍參加。

(2)比賽組別：

A.一般教材教具組。

B.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21.有關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案，本府每年度提出競爭型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各校,並於107年1月10日另案爭取增加補助經費未果，回應請本府督促各校依法足額聘用，並請各校於人事費控管聘用；本府另於107年3月6日、107年4月30日函文中央（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修法及於107年4月13日召開之「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第1次四縣市首長會議」形成共識提案，中央皆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身障權益不修法。本府於108年11月15日提出編列足額預算乙案，皆因本府財政並不寬裕且應以優先進用正式人員為由，爭取補助經費未果。本府已另提111年度先期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各校，期能補足足額預算，並於110年7月8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00156019號函建議中央修法將公立學校單位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不予計入員工總額，排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適用之規定。囿於本縣財源拮据，本府目前仍積極研議全額補助之可能性及持續向中央反應第一線的實施困境。

22.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特別的愛」節目(網址：

http://news.ner.gov.tw/)，播出時間：每週六、日下午4時5分至5時，節目內容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特殊教育專題訪談，內容豐富充實，請貴校向教師、家長廣為宣導收聽。

23. 交通車油料費、養護費補助申請

(1)申請時程：

A.第一次：每年12月檢送隔年經費概算表。

B.第二次：每年8月份檢送當年度不足款概算表。

(2)申請資格：

本縣設有交通車之9校(旭光高中、埔里國中、南崗國中、埔里國小、信義國小、雲林國小、草屯國小、水里國小、南投國小)。

(3)經費核銷：

每年 12 月檢送當年度領據及經費結報表，若有剩餘款需繳回。

(4)注意事項：

請貴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油料、養護等費用申請案，務必依照申請辦法進行相關金額之擬定並依限提出。

24. 有關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及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

（2）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

（3）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9小時以上。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6小時以上。

（5）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3小時以上。

（6）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25. 有關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知能研習，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核心精神、內涵之認識。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的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請各校亦廣為宣導 CRPD 之精神，以落實融合教育。
26. 有關學校自辦特教研習需函文及計畫報府備查後，請依規定將研習登陸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縣市研習區，以利教師上網報名並核實採計研習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依規辦理結案。

(二)學生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立於南投國中，持續辦理本縣三級輔導專業服務。

(2)為有效達成一、二、三級全面性輔導體制之建立，請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對於轄區內有輔導需求之國小學童提供專業性諮詢與輔導處遇工作，俾利輔導資源的共享與利用。

(3)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位於南投國中)，目前偏鄉學校專輔人員設置學校為埔里國中、宏仁國中(責任區：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信義國中(責任區：水里鄉、信義鄉)。

(4)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各鄉鎮設置與逐年全面改善及增購遊戲治療室/諮商室設施，歡迎各校預約使用，地點如下：

鄉鎮	學校
南投市	1.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南投國中 3.光榮國小
名間鄉	1.名間國中 2.新街國小

集集鎮	1 集集國小
水里鄉	1.水里國小 2.民和國中
信義鄉	信義國小
仁愛鄉	1.仁愛國中 2.發祥國小(109 年新設)
魚池鄉	1. 魚池國小 2. 明潭國小
埔里鎮	1.埔里國小 2.大成國中 3.埔里國中 4.愛蘭國小
草屯鎮	1.碧峰國小 2.僑光國小 3.炎峰國小
竹山鎮	1.延和國中 2.竹山國小 3.社寮國中 4.秀林國小
鹿谷鄉	1.文昌國小 2.瑞田國小
中寮鄉	1.中寮國小 2.爽文國小
國姓鄉	1.國姓國小

(5)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網址為 http://163.22.168.162/CS_NanTou/。請各校轉介三級諮商輔導，上網填寫轉介申請表並附上 4 至 6 次輔導記錄表及家長同意書。

(6)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結合醫療人員暨兼任輔導人員支援

學校輔導工作，拓展個案服務內容及範圍計畫，提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

(7)針對各校疑似情障學生、自閉症學生或嚴重情緒行為學生之輔導特殊需求，可致電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請到校支援服務。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0028A號函、110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651號函辦理。

(1) 填報時間方式：

填報系統網址 https://cgs.cloud.ncnu.edu.tw/，訂於次月 1 日起開放填報前月資料，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完成。請協助慰勉承辦老師之辛勞並敦促務必每月於上述填報期間內上傳貴校輔導工作成果資料。

(2) 填報表單簡述，分「當月個案」、「專業服務」兩頁面。

A.填報「當月個案」頁：「晤談次數」：輔導人員因個案需求提供之專業服務。

B. 填報「專業服務」頁：針對個案需求、服務學校需求所執行之輔導行動，常出錯之疑義解釋如下：

(A)「S10 系統會談」：因應學生狀況由二者以上的專業人員共同進行諮輔專業資源之系統性連結會談(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會談；若邀請校內誇處室人員參與則為「S05 個案會議」)。

(B)「S11 學生諮詢」：協助學生處理或因應非學生自身的問題(例:處理學生詢問友人失戀，可如何陪伴友人度過失戀期)。

(C)「S12 臨案協處」：排除危機事件之突發、隨機的學生事務處理(例:學生於下課時間詢問升學資訊之處理)。

(D)「S13 方案計畫」：因應學生需求執行具輔導專業目的

之持續性方案。

(E)「S14 各項宣講」:針對學生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輔導專業之宣講推廣(例:法規要求之宣導，如性平事件宣導、家暴防治宣導等)。

(F)「S15 危機事件」:協助處理校園中涉及學生身心安全的緊急事件(例:緊急事件發生時之陪伴或協助)。

(3) 國教署已函知 111 學年度將做系統修正，已發函測試，除「當月個案」、「專業服務」兩頁外，將新增「填報說明」頁面；並於各頁面新增與修正內容。

(4)填報系統與連線疑義，請洽詢本系統之線上諮詢系統、客服信箱 ccliao@ncnu.edu.tw 或 nyhsiung@ncnu.edu.tw 及暨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之系統客服中心專線：TEL：049-2910960 ext.3955 ~ 3960、3769。

3.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

(1)依據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教育部訂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辦法)；該辦法已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又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

(2)系統網址：https://transfer.edu.tw/。

(3)依據轉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之規定，務請於本(110)學年度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4.輔導教師聘用員額進程、申請經費補助資格及相關規定

(1)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請參照「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其中班級數之採計包含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如下表)。

	國小			國中		
	班級數	專輔	兼輔	班級數	專輔	兼輔
111 年	6 班以下	0	1	15 班以下	1	0
	7-12 班		2	16-30 班	2	0
	13-18 班	1	1	31-60 班	3	0
	19-48 班					
	49-60 班	2	1	61-90 班	4	0

單位：人

(2)為符合學生輔導法，請學校務必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滿法定編制應有輔導教師人數(每年 8 月底需列冊報府)，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請該師於每學年度參加輔導相關增能研習(初任 40 小時，非初任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以利學校二級輔導工作之推行。本學年度辦理時間:110 學年度 40 小時:110 年 8 月辦理;110 學年度 18 小時：111 年 1 月辦理。

(3)本縣每年 8 月份調查前一學年度學校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主、組長、輔導教師)接受在職訓練 18 小時暨職前訓練 40 小時完成參訓之時數檢核表。

(4)請各校踴躍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委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長 6 學分及 26 學分班，以及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俾利充實縣內輔導教師人力資源。

5.輔導教師聘用資格

(1)「專任」輔導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兼任」輔導教師：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B、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C、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

班以下之學校，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4)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5)專任輔導教師因故未能以正式教師聘任時，得以符合規定專業知能之代理教師聘任，當學年度經費亦得由國教署經費補助(第三招以後聘任之代理教師畢業系所名稱須有輔導或諮商或心理等字樣，否則國教署不予補助)。

(6)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各招得放寬最低資格】

A.國民小學：

(A)第一招：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第三招以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大學以上畢業者。

B.國民中學：

(A)第一招：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B)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第三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大學以上畢業者。

6.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事宜：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補助「兼任輔導教師」國小每人每週減授 2-4 節課、國中每人每週減授 8-10 節課所需鐘點費(限具輔導專長背景及修畢學分者)，補助以實際減授課節數為限，

俾使該教師能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兼任輔導教師不得以超鐘點方式請領所補助之減課鐘點費。

(2)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點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且不得兼代課。

7. 輔導教師進修事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需符合六大課綱範疇)；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之上列人員若於當(學)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8. 自殺防治及輔導

(1)各校請建立學生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sop 及三級預防規劃，且請常視需求做滾動式修正檢討及演練，並對嚴重情緒障礙、憂鬱症或自殺/自傷高風險學生加強列冊追蹤輔導，經校內一、二級輔導後，得視需求進行輔介三級輔導或協助就醫。

(2)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含輔導行政人員、專兼輔教師及任輔教師)、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校內研習或線上增能研習課程)。

(3)若學校發現有自殺行為個案(可初步做簡易量表/心情溫度計檢測學生現況)，並請務必填報校安系統及衛生局自殺防治 E 化通報，視需求進行社會局關懷 E 起來通報。請做好一個月以上的自殺/自傷個案輔導規劃(如:生命教育、情緒控管抒壓和問題解決等課程)和記錄為輔導摘要。

(三) 學生事務工作

1. 本縣學務資源中心設置於埔里國中及埔里國小，主要為提供各校資源服務，項目有提供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教材教具、設置學務工作網站、規劃專業成長活動、推動品德教育、設置諮詢專線成立諮詢小組有效協助解決問題及瞭解各校學

務工作推動情形，請各校善加運用以增進學務工作績效。

2. 品德教育

請各校依「南投縣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計畫」(如附件四)，結合學校校本及本位課程、家長團體、民間資源及學術單位等深耕品德教育，並依前開計劃及學校特色與需求，進而調整擬據貴校適合之本位課程，由校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以導引品德教育的正向發展。

3. 申請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學校德興國小、炎峰國小、長流國小、延平國小及社寮國中已獲得國教署經費補助。

4. 正向管教

(1)依教育部規定本縣 111 年度務必辦理 2 場次「教育人員正向管知能研習」，本縣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2)依據本縣國中、小學生體罰題目調查報告結果，仍存有少數的體罰情形，請強化教師正向管教觀念，提昇各級學校教師的輔導與管教的專業知能，落實零體罰政策。

5. 人權法治教育：請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方式針對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加強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議題宣導俾利人權法治觀念於校園深耕落實。

6. 重申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稱注意事項)於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7. 有關學生於校園內應穿著校服或一般服裝，以及穿著時注意事項，係屬學校本位管理範疇，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服裝儀容團體規範。學校所定校規皆在落實教育理念，內容必須符合維護基本人權、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等規範。學校對於不慎違

反服裝儀容規範者，應請教師先探詢違反之原因，進行規範勸導、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記過；學生仍有疑義，得加強溝通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發展；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學校應善用溝通輔導機制，請學生遵守此種經民主程序討論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學生服裝儀 容宜以輔導方式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適時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循民主程序適時檢討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倘各校所定學生獎懲規定內容涉及學生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而予以懲處者，請於最近一次校務會議參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通過。有關學校辦理學生服裝相關事宜，請務必依「高級中等學校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辦理。請各校尊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8. 各級學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師法」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請確依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予以檢視，倘有屬實，依本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請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並善加利用本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強化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實施宣導

，落實零體罰政策。

9.有鑑於本縣中輟率及再輟率較全國比例高，請各校與公所、社政、警政、衛政等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中輟生追蹤關懷輔導處遇，並請加強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及中輟學生輟學預防及復學工作以降低中輟率及再輟率。

10.國小、國中及高級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務必於每學期初開學3週內確實建立與填報特定人員名冊。

(2)建立特定人員名單3步驟：

A.首先由導師提報特定人員。

B.接著召開學務會議審核特定人員名單。

C.後續由校長核定特定人員名冊並接續上網填報。

(3)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冊3步驟：

A.每學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後由承辦人上網填報名冊。

B.承辦人上網填報名冊後請主任上網審核。

C.主任上網審核後，請校長上網審核即完成。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網址：https://newsnc.moe.edu.tw/。）

(4)填報注意事項：

A.倘學期初學校並無特定人員，亦請上網完成填報。惟特定人員名冊於學期中有增加或減少，須上網填報更新，以利控管人員數及辦理尿液篩檢事宜。

B.各校教職員工於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時，可依循下列方式辦理：

(A)請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所列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

(B)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惟此風險觀察表乃輔助性工具，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教育人員依6大風險指標內容作為提列特定人員之考量。

C.每學期初填報注意事項：

(A)若無提列特定人員，則僅須於期初完成線上填報及校長簽核 1 次。

(B)若有提列特定人員，但學期中無新增人員，則只須於期初完成線上填報及校長簽核 1 次。

D.每學期中填報注意事項：

(A)若學期初無提列特定人員，但於學期中有新增特定人員，則每次增加皆須上網完成線上填報及校長簽核 1 次。

(B)若學期初有提列特定人員，且每月有新增(減)特定人員，則每次增(減)皆須完成線上填報及校長簽核 1 次。

E.無須再以紙本函文特定人員名單至教育處(紙本資料留校備查)，以線上填報為主，惠請貴校務必依限填報完畢。

F.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方可進行尿液篩檢。

G.指定尿液篩檢及臨機尿液篩檢：

每學期開學初針對列管之特定人員進行 1 次指定尿液篩檢(上下學期各 1 次合計共 2 次)；另外每月針對各校列管之特定人員進行臨機尿液篩檢，請各校落實辦理，若需檢驗試劑，請洽校外會。

11.有關「春暉專案」輔導中斷學生後續處理案，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1)藥物濫用國中小學生轉學案件，應追蹤該生是否順利轉學他校就讀；如已進入他校就讀者，請函報教育處，由教育處副知校外會，俾利管制。

(2)藥物濫用未成年個案因故離開學校(如:休學、中輟):

A.18 歲以下須轉請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持續處遇。

18 歲以上需轉至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持續提供專業關懷輔導協助，惟此舉應取得家長（監護人）親筆簽名之轉介同意書（誤用藥物部分）。

B.累犯而有持續施用毒品之虞且經由學校專業判斷後，依法務部及教育部函釋無需家長同意書即可密件函轉社勞處及

毒危中心辦理。

C.依教育部109年6月5日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檢附修訂後「本府預防及處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及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五)、輔導中斷移轉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六)、同意書（如附件七）各1份供參。

12.為積極防範毒品氾濫問題，加強清查高危險群學生，本(111）年度會編列經費採購學生常用之新興毒品快速檢驗試劑實施尿液篩檢。並請配合教育部每學期初及連續假期後針對各校「特定人員」辦理尿液篩檢作業，以發揮清查及嚇阻效果，若需檢驗試劑，請洽校外會。

13.吸毒熱點巡邏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2.0」策略，校外會彙整全縣各級學校治安及吸毒死角成立多處熱點巡邏，由警察局進行加強巡邏並以設置巡邏箱、入校巡邏及校外聯巡等方式，期冀嚇阻毒品的蔓延，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14.學生藥物濫用處理流程：

(1)關懷清查：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2)春暉輔導：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有藥物濫用行為，學校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113通報,並完成3個月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3)解除列管：經過3個月輔導,期間尿液篩檢均呈陰性，檢具相關輔導資料函報教育處辦理解除列管。如3個月後評估仍須持續進行輔導者，須再進行為期3個月的春暉輔導，如期間尿液篩檢均呈陰性,檢具相關輔導資料函報教育處辦理解除列管，反之則須報請警政單位-少年隊處理。

15. 111年度各項藥物濫用反毒宣講場次申請部分，教育部有一

定辦理比例，惠請各校踴躍申請。

16. 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 2.0，110 年度始依中央規定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國高中全年級每年須進行至少 1 次以上反毒教育入班宣導，以達入班宣導執行率 100%，請各校務必落實。

17.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若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請各級學校以密件提供予本縣校外會，以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18. 倘有查獲學生吸食電子菸，為確認菸油是否摻有違禁藥品成分，學校可先將個案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施以尿篩作業，檢體呈現陽性反應將電子菸及菸油提供衛生局送驗。

19.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校長應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加強實施「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110 學年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請各級學校教師應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教育，從小塑造學生的守法意識及網路素養，避免日後成為被害人或加害人，維護孩子於 網路空間學習成長的友善及安全環境。

20. 霸凌防制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各校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每學期應定期辦理防制霸凌在職進修活動，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間，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處理能力。

(2)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學校應於**知悉 3 日內**召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釐清個案屬性，並於**受理申請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將通過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之調查報告以書面告知家長；如確認為霸凌者，即應依規定**續報**為甲級「確認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訂定相關輔導計畫。(如附件八)。

(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窗口強調疑似霸凌事件如有涉及多所學校，請記得都要通報「霸凌」類別(行為人、被行為人都要)，案件調查仍由行為人所屬學校主轄調查，被行為人配合調查，教育部會在將案件合併，數據僅會顯示同一件。

(4)本府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24449 號函頒佈「南投縣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請各校按流程圖及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辦理。

(5)檢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乙份供參(如附件九)。

21.網路成癮:

(1)為避免學生因使用行動電話造成的健康及學習問題，除了從制度面加強學生教育及管理，也請學校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手機方式，避免手機成癮或造成視力受損之影響。

(2)本府假埔里國小成立「網路成癮防制中心」，定期辦理「防制學生網路成癮」教師增能研習及親職教育活動。

(3)為確認本縣學生網路成癮情形，自 111 年度開始結合友善校園週針對本縣國中小學生進行「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如附件十)普測，請各校如實填報，以利相關輔導資源介入。

(4)本府衛生局制定南投縣網路成癮個案轉介與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十一)，請各校如有疑似高度網路沉迷使用者，可傳真「網路成癮個案轉介單」(附件十二)至衛生局，請衛生局協助評估轉介。

(5)本縣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門診或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夜間門診」提供給有需要的網路成癮學

生治療的管道，期望藉由縣府、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有效防制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22.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注意事項：

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各類校安事件後，即填寫「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1)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A.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B.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C.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A)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１、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２、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３、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４、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５、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B)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C)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D)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請將以下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注意事項納入各校校務會議宣達，俾利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A.請各校(含公私立幼兒園)指定1位系統帳號管理人，負責建置各類通報人員帳號，並重新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辦人均須建立公務使用之電

子信箱)，以利及時、正確傳遞訊息。

B.請個人妥善保管帳號與密碼，若相關通報(承辦)人員異動時請配合「停用」帳號，俾利釐清通報責任與稽核相關通報事件。

C.本案各項通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與問題解決方式(FAQ)放置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請各校(含公私立幼兒園)下載使用。

D.校安通報時務必做校內行政支持系統。

23.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請學校落實法定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及高風險家庭通報，積極辦理學校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專業研習，並落實保護性個案追蹤暨校園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

24.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每學期對教職員(不含學生) 宣導兒少保護概念 4 小時以上，相關講稿範本可參考「兒少保護Q＆A」辦理，國教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本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請貴校下載運用。

25.學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須於發現兒虐或其他違反兒少福利法之狀況時於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校安系統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責任通報)、社勞處兒少保護法定通報（社政通報，社勞處專線2209290)。

26.有關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且均須完成二門以上課程(本平台課程研習中間將會跳出課程問題窗口，需妥善回答)。

27.應入學未入學：

(1)請學校確實追蹤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就學狀況:依強迫入學相關規定函請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辦理後續家訪、協尋、勸止、警告及罰鍰事宜。

(2)學校有上述學生，請學校專卷管理新生應入學未入學資料（如相關公文、會議記錄及查訪紀錄）備查。

28. 中輟復學輔導：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應函文至本府、警察局分局（行蹤不明學生）、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

29. 另學校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請學校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

30. 因應少事法修法，有關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請依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及學生輔導流程圖落實辦理，並將需求評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函報本府，評估結案後將成效評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成效檢核表函報本府，12 歲以上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請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落實辦理，針對偏差行為學生請加強法治教育，並辦理追蹤關懷輔導處遇。

31. 性別平等教育：

(1)有鑑於最近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中，以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居多，請各校校長加強巡視校園死角及保持警覺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倘校內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案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另請於校內會議或集會時，向所屬教師及職員宣導以下校園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A.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教師法」。

B.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規定，教師及職員、工友之定義如下:

(A)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B)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分為正式編制職員、學校直接約聘人員、替代役、運動教練、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如保全、餐廳廚工)、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及其他人員(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交通車司機(固定或定期接送學生者)、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

C.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或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如附件十三)。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運作，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3)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2小時之參訓。

(4)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性別平等空間安全、舉行校園安全空間安全檢視宣導說明會、校園危險地圖繪製與標示及校園空間安全改善策略。

3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務必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2)學校要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進階資格人員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4次聯繫會議紀錄，為因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即將修正發布，調查專業人員資格明定為「高階培訓通過」，並訂有3年過渡期。

(3)請學校每年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每校至少一位高階資格人員。

(4)建請學校要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或社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

(5)請學校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及性別平等教育計劃。

33. 本府訂有南投縣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鼓勵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執行業務相關工作。(如附件十四)

34. 青春專案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預防偏差行為及維護身心健全發展，請各校務必規畫暑假期間辦理下列各項活動：

(1)辦理 1 場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活動。

(2)辦理 1 場以上學校自辦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3)注意事項：育樂活動務必與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活動分別辦理，勿 1 場多報。並依本處函文時程至教育處公務填報資料及繳交成果冊。

(四)藝才班事宜

1. 請請各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每年度 6 月中前完成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須含新生未來三(四)年課程架構以呈現橫向及縱向課程聯繫與延伸)。

2. 本縣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俟簡章審核會議通過定稿後發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招生時程如下，請鼓勵具藝術才能專長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報考：

(1)美術班：

學校	報名日期		術科測驗內容	測驗日期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南投國中	4月6日至4月12日(不含假日)		鉛筆素描 水彩 美術知能	4月23日
埔里國中	4月6日至4月12日(不含假日)		鉛筆素描 水彩 美術知能 書法	4月23日
延和國中	4月6日至4月12日(不含假日)		鉛筆素描 水彩 美術知能	4月23日
漳和國小	3月21日 至 3月23日	3月31日 至 4月8日	平面繪畫 立體造型	4月16日
竹山國小	3月21日 至 3月23日	3月31日 至 4月8日	平面繪畫 立體造型	4月16日

(2)音樂班：

學校	報名日期		術科測驗內容	測驗日期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草屯國中	3月21日至4月1日(不含假日)		音樂基礎能力測驗 演奏(唱)能力測驗	5月1日
草屯國小	5月2日至5月6日		音樂基礎能力測驗 演奏(唱)能力測驗	5月14日

3.教育部 111 年度將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各校應依教育部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時程依限完成填報，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應符合 3%規定。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8">南投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8">教育補助費金額：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4">學 生
資 料</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家長</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
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設籍
學校</td><td></td><td colspan="2">年 班</td><td>級任
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障礙
類別</td><td></td><td>障礙
程度</td><td></td><td>特教
類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td></tr>
<tr><td>就學
狀況
(請在□
內打 V)</td><td colspan="2">□目前就讀社會機構之名稱
_____縣.市
□ 在家教育</td><td>檢附
證件
(請
在□
內打
V)</td><td colspan="4">檢附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鑑輔會證明</td></tr>
<tr><td>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td><td></td><td>承
辦
人
員
簽
章</td><td></td><td>輔
導
主
任
簽
章</td><td></td><td>校
長
簽
章</td><td></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申請</td></tr>
</table>

◎請各校審慎初審補助金額並且求證相關機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核准期限過期者無法申請補助，務必重新申請手冊或鑑定安置。

附件二

南投縣000年下半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幼兒園)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障礙類型(含障礙程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或法定代理人)_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須設籍本縣)			
申請金額	每月 元，計 個月，合計新台幣 元		
學校審查程序			
需繳交資料（請檢附影本資料）：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務必檢附)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就讀本縣學生請務必檢附)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公立醫院證明 □其他資料(請說明):			
申請資格： 1. 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設籍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或其他特殊交通困難因素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2.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 3. 前述學生無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			
是否為特教通報網之確認個案： □是 □不是			
學校審查結果: □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申請資格			
學校審查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南投縣000年度下半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南投縣　　鄉鎮　　國民中（小）學

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蓋章	金額	備註
1						1.家長姓名與蓋章同人。 2.家長姓名與印領清冊同人。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總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附件三

南投縣私立　幼兒園　年　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學生姓名	請領月份	金額	家長姓名	簽名	蓋章
合計					

承辦人：　　園長：

電話：

備註：

1、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

2、前條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三、四、五、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十、十一、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 450 元整補助方式分上下半年各一次

3、符合交通費申請資格之學生，其就讀之學園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彙整審查後造冊，連同相關資料報本府憑辦。

4、請領本計畫交通補助學生，不得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學校（園）已提供免費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者，除特殊理由外，應優先選擇搭乘。

5、長期請假或未實際到園就讀之學生，不得接受本計畫交通費補助；學期中就學狀況變動者，則依實際辦理情形交通費繳回。

附件四

南投縣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6月12日修正函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二、教育部108年4月9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51310號函。

三、南投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建立以學校為核心，結合學校及社區之「校園本位品德文化」，並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進而確立品德校園發展方向及願景。

二、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三、營造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善良品德的實踐力。

四、凝聚親、師、生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朝正向發展。

五、協助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與認識、實踐的能力，以發揮家庭和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並與學校教育產生相乘之效。

參、具體實施策略：

一、研究發展部分：

（一）配合國教輔導團進行研發品德教育、公民倫理教育融入課程並辦理講座發表。

（二）藉由舉辦全縣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活動、教案課程範例撰寫，鼓勵教師研發品德教育課程與多媒體教材，並善用教育部、社會公益團體研發之品德教育相關媒材，如錄影帶、光碟、多媒體、宣導手冊及教案，進行多元學習活動。

（三）推動閱讀教育，透過書籍及閱讀活動的引導，讓學生將內在有關品德的思維，內化並實踐於日常生活行為舉止中。

二、師資培訓部分：

（一）舉辦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及推動人員工作坊、相關議題的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參加以培育師資。

（二）鼓勵教師參加各教育機構舉辦在職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

培訓。

（三）辦理教師研習及工作坊等以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

（四）學校結合社區，每學年舉辦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並廣邀社區家長及教師參與。

三、推廣深耕部分：

（一）教育主管單位應推廣辦理部分：

1. 發展本縣具本土化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體驗探索學習，以強化學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2. 辦理全縣品德教育工作相關宣導及研習、正向管教及法治教育活動。
3. 收集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以融入各領域教學。

（二）各級學校應執行及辦理部分：

1. 鼓勵各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並結合閱讀教育，透過閱讀活動引導學生內在反省內化於認知或行為。
2. 鼓勵各校妥善規劃運用每日晨光活動、導師時間，並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視需要採取實際模擬演練方式進行，並從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3. 利用學生朝會、班級輔導、彈性課程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活動等時間，透過班級楷模表揚、模範生選拔、班級公約、社團活動、短劇表演、宣導活動、愛校服務、體育競賽、日常打掃等多元活潑方式實施品德教育，引導學生實踐本縣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4. 每學期規劃品德教育宣導週，結合身教、言教及境教，培養學生將品德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5. 每學期辦理品德教育動、靜態才藝競賽，如漫畫、海報、書法、作文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6. 與社區結合並加強與家長聯繫，共同合作以親職教育促進學生品德教育正向發展。

四、回饋分享部分：

（一）遴薦與表揚各國民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特色有成之學校，並以實施優良學校優先推薦參加相關人員表揚及評選。

（二）表揚及獎勵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之學校及教師，使其成為校園典範以提供學生效法與學習。

（三）建立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以檢視各級學校推動成效，以為實質檢討及改進。

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內容：

核心價值	具體行為準則內容
謙虛禮貌	➢ 言談舉止不自大、不傲慢。 ➢ 言談舉止端莊不喧鬧、態度謙恭有禮，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 用餐時不說話，閉口咀嚼不出聲。 ➢ 說話要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 ➢ 遇見長輩要問聲好。 ➢ 待人和藹客氣，別人交談時不可插嘴。 ➢ 別人講話時要仔細聆聽不插嘴、不干擾。 ➢ 在公共場所說話時音量要適中。
勤儉公德	➢ 不亂便亂花錢、購買不需要之物品。 ➢ 養成每日儲蓄的習慣，愛惜文具及其他物品。 ➢ 離開教室關電燈、關電源，洗完手，隨手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水。 ➢ 愛護學校設施器材、花木及其他公物。 ➢ 愛惜掃地用具，不亂丟不隨意破壞。 ➢ 不在課桌椅上亂畫、破壞及刻記印號。 ➢ 不亂丟垃圾及東西。 ➢ 不隨便破壞、損壞別人的東西。 ➢ 在入廁前輕敲門，出廁後把門關好。 ➢ 在圖書館或公共場所，能注意整潔和安靜。
尊重包容	➢ 師長台上講話時應專心聽講。 ➢ 尊重他人，不侵犯他人的身體和權益。 ➢ 不隨便拿別人的物品。 ➢ 不要欺負或找別人麻煩，不口出惡言也不侮罵或嘲笑別人。 ➢ 不說惹人生氣的話，不做讓人討厭的事。 ➢ 不說冒犯師長或同學的話，會尊重他人的發言與想法。 ➢ 不在背後批評別人、不說別人的短處。

	➢ 不隨便開別人的抽屜、書包，不偷看他人的信件。 ➢ 在公共場所說話時音量要適中，不在公共場所任意大聲咆哮。 ➢ 能寬恕別人不對的行為。 ➢ 主動與人打招呼。 ➢ 不聯合同學欺負、排斥其他同學。
誠實負責	➢ 不隱瞞過錯，誠實說出事實、不背著父母師長做壞事。 ➢ 拾獲物品、金錢要拾金不昧，送到訓導處或警察局。 ➢ 考試不作弊、不欺騙別人，不說謊、不偷竊、犯了錯要勇敢承認。 ➢ 準時繳交作業作品、不忘記該帶的東西。 ➢ 父母、師長交代的事確實做好，做事不怕困難，工作盡力做好。 ➢ 做事認真不馬虎草率、不敷衍塞責。 ➢ 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不找藉口或怪罪別人。 ➢ 盡全力完成所有該做的功課或工作。
感恩友善	➢ 常存感恩的心及常說感謝的話語。 ➢ 對於別人的付出及幫忙，懂得感謝。 ➢ 講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 不為自己的行為索取報酬。 ➢ 對父母、師長、同學和對我們有幫助的人要心存感恩。 ➢ 在自己能力所及之處用心幫助別人。 ➢ 對任何人不惡臉相看，和氣待人、和藹對人。 ➢ 對待同學要和善、不排斥、不爭吵、不打架、不譏笑。
重視生命	➢ 和同學相處和氣不吵架、不口出惡言。 ➢ 幫助弱小及身心障礙的同學，不排斥他。 ➢ 多說讚美的他人話，少說批評他人的話。 ➢ 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不欺負同學。 ➢ 不惡意玩弄動物、虐待動物。 ➢ 主動幫助並解決同學的問題。 ➢ 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勿拿別人的身體、缺陷開玩笑。

公平正義	➢ 我會遵守學校規定及守法。 ➢ 不佔別人的便宜及對他人不公平的事或舉動。 ➢ 碰到不對的事要勇於揭發並說出來。 ➢ 不因自己喜惡而隨意做出虛假的見證或保證。 ➢ 擔任幹部時要公正分配學校相關事務。 ➢ 對於同學不正當行為要及時阻止並告知師長。 ➢ 不隨意做出危害他人權益及學校公益的事。 ➢ 擔任打飯公差時，要公正的分配菜量及飯量。 ➢ 使用遊戲器材時要公平、公正的分配個人使用時間。
團隊合作	➢ 真誠與人合作，重視團體榮譽。 ➢ 樂意與別人一起遊戲、一起分享。 ➢ 為班級榮譽，貢獻自己的力量。 ➢ 願意與同學合作完成一件事。 ➢ 多付出少計較、主動積極參與班級事務。 ➢ 與人工作時不起爭執，不排擠同學，發揮團隊精神。 ➢ 與同學合力共同為班級事務盡一份心力。 ➢ 把每一個同學當成自己的家人，一起關心、努力合作。
勇氣寬恕	➢ 知過能改，今天的表現要比昨天好。 ➢ 遇到危險，鎮靜不慌張，尋求別人協助。 ➢ 受了小傷，不害怕、不驚慌、不哭泣。 ➢ 勇於拒絕，不受別人誘惑做不對的事。 ➢ 發現有人破壞公物立刻報告老師，或立即勸阻他。 ➢ 有人欺負你，要勇於報告老師。 ➢ 發現自己的過錯，勇於認錯並立刻改正。 ➢ 勇於勸告亂丟垃圾、破壞秩序的同學。 ➢ 做正確的事，並勇於承擔責任。 ➢ 勇於原諒別人的過錯，勇於承認自己的過錯。 ➢ 別人做錯事要原諒他，而不是責備、討厭他。 ➢ 嚴格對待自己，寬宏以待人。

孝順尊長	➢ 尊敬父母、師長，不頂撞父母、師長。 ➢ 不讓父母為自己操勞、操心。 ➢ 父母吩咐的事要努力完成，在家要幫忙做家事。 ➢ 能以適宜方式孝敬父母與長輩。 ➢ 不欺騙長輩，並能分享彼此的悲傷及喜悅。 ➢ 守法守分不讓父母蒙羞。 ➢ 幫忙年長長輩過馬路及其他事情。 ➢ 聽父母親的話，替父母親著想、設想。 ➢ 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將能為父母親做的事全部做完。

伍、期望與成效：

一、藉由本實施計畫之推動，發展本縣「品德校園文化」之特色，以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並凝聚共識，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二、透過本實施計畫之推動與教師的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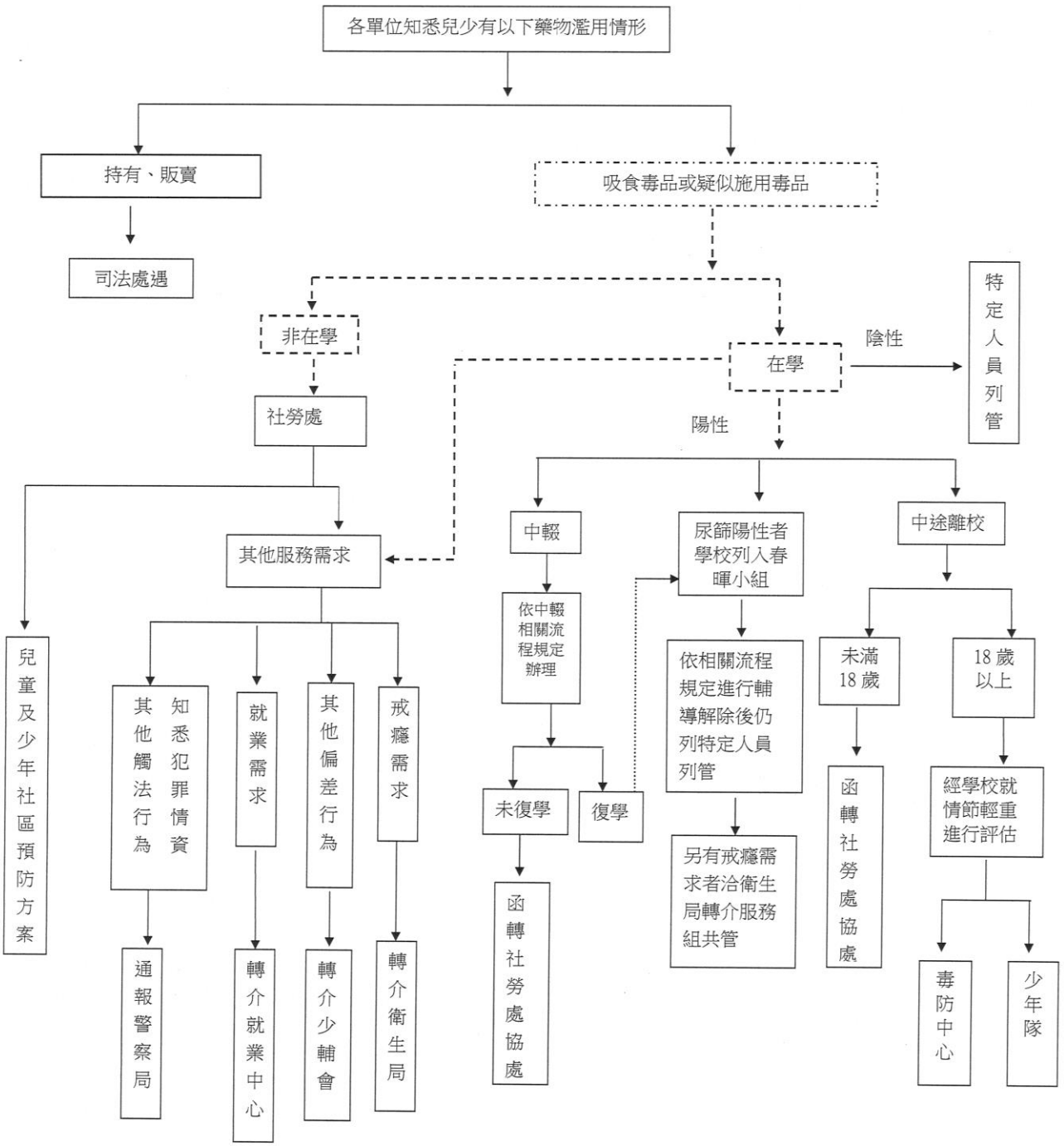
三、推動學生行為教育，培養學生自律、自治能力，落實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負責之認知教育，並藉由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言教、身教及境教成功將內化觀念轉為實質外在行為。

四、經由本實施計畫之推動與宣導，期能帶動推展家庭、社區與社會中之品德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陸、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本計畫訂定學校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相關計畫或執行方案。

附件五

南投縣政府預防及處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及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



備註：

1.轉介單位須給予轉介回覆單，完成轉介程序

2.兒童及少年疑似犯法行為，必要時，報告少年法庭請求協助

3.中途離校為畢業前未完成學業，如休學、轉學及退學

附件六

○○學校「春暉小組」輔導中斷移轉資料檢核表

校外會審核	學校檢視	審核項目	未附原因說明
		◎輔導中斷佐證文件	
□	□	轉學（轉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	休學（休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	畢、結業（畢、結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	其他	
		◎基本資料通報	
□	□	校安通報	
□	□	個案輔導紀錄表冊	
		◎確認個案相關資料	
□	□	採驗名冊	
□	□	確認檢驗報告（含聯絡處函文）	
□	□	坦承（附家長同意書）	
		◎成立春暉小組相關資料	
□	□	春暉小組編組名冊	
□	□	成立會議校長（代理）核定	
□	□	會議資料、紀錄、簽到冊	
		◎輔導紀錄相關資料	
□	□	連續輔導紀錄	
□	□	導師或輔導老師協同輔導紀錄	
		◎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同意書	
□	□	未成年個案：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	已成年個案：本人簽署同意書	
		◎其他，請概述如下：	
□	□		

附註：

各校函移「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資料，請備妥1式3份：

（1）學生未就學進入社區【含：中輟、休學、畢（結）業後未就學】，1份以密件方式函移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份副知本縣校外會，1份學校自存備查。

（2）學生尚在他校就讀【含：轉學、借讀、畢（結）業後升學】，1份以密件方式函移接受個案學校之縣市校外會，1份副知本縣校外會、1份學校自存備查。

承辦人或輔導教官（簽章）　　軍訓或業務主管（簽章）

附件七

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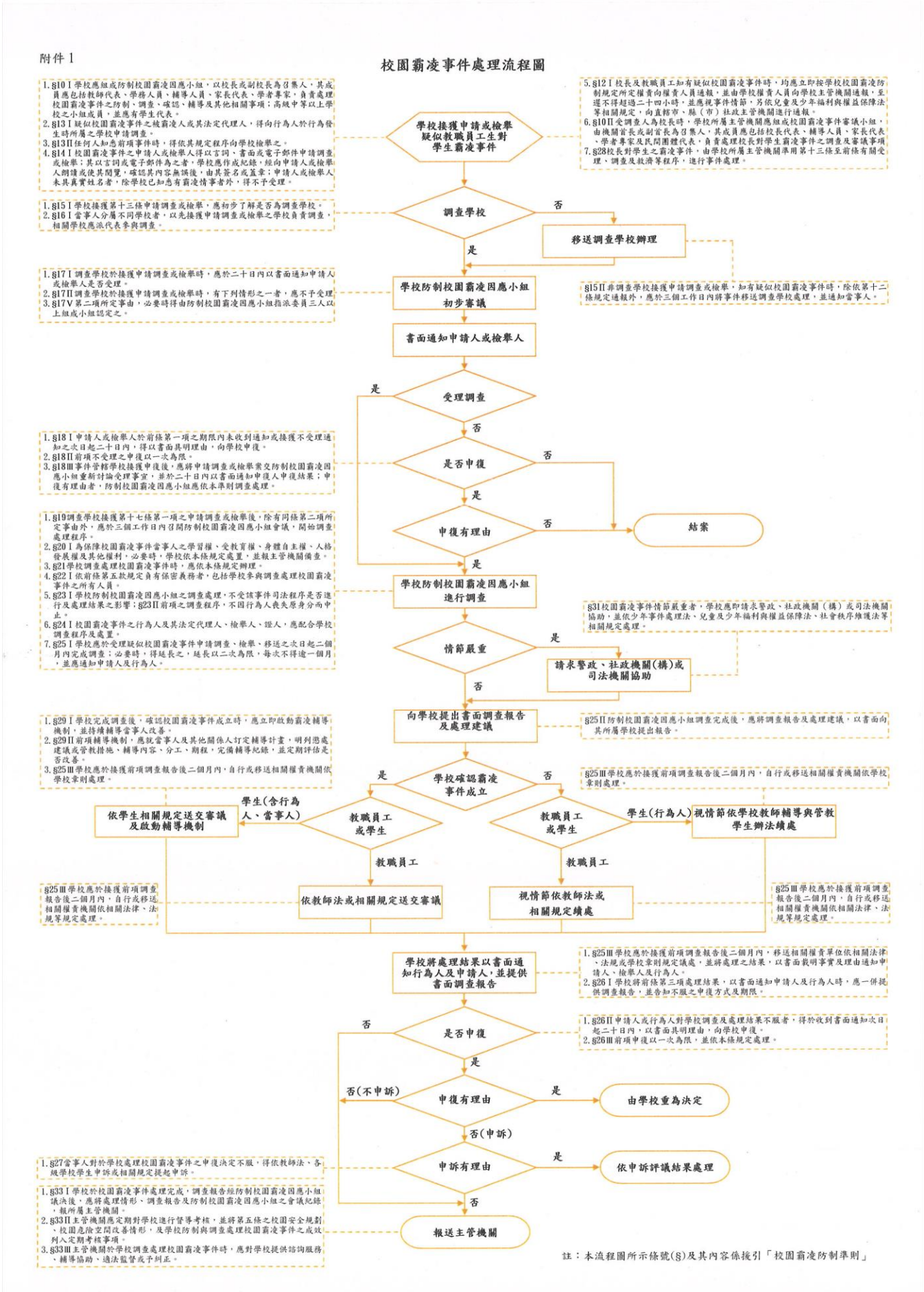
本人＿＿＿＿＿同意就讀於貴校　　部　　科(系)　　年　　班學生＿＿＿＿＿倘若因故離開學校【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校方可將在學期間輔導資料轉送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利提供專業關懷協助。

此致　○○○○學校（校名全銜）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輔 導 個 案（學生）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附件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10Ⅰ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13Ⅰ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3.§13Ⅱ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4.§14Ⅰ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5.§12Ⅰ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6.§10Ⅱ會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7.§28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疑似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
1.§15Ⅰ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2.§16Ⅰ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調查學校
否
移送調查學校辦理
是
§15Ⅱ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1.§17Ⅰ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17Ⅱ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3.§17Ⅴ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初步審議
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受理調查
是
否
1.§18Ⅰ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18Ⅱ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3.§18Ⅲ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是否申復
否
是
1.§19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20Ⅰ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依本條規定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21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4.§22Ⅰ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5.§23Ⅰ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3Ⅱ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6.§24Ⅰ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理。
7.§25Ⅰ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申復有理由
否
結案
是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
§31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情節嚴重
是
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否
1.§29Ⅰ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2.§29Ⅱ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向學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25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確認霸凌事件成立
是
否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學生(含行為人、當事人)
教職員工或學生
依學生相關規定送交審議及啟動輔導機制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或學生
學生(行為人)
視情節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續處
教職員工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
視情節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續處
§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調查報告
1.§25Ⅲ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續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6Ⅰ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是否申復
否
1.§26Ⅱ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26Ⅲ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是
否(不申訴)
申復有理由
是
由學校重為決定
否(申訴)
1.§27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有理由
是
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1.§33Ⅰ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2.§33Ⅱ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3.§33Ⅲ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否
報送主管機關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十三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80246949 號令訂定發布，並溯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26456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一、為處理南投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四、本府對違反本法事件之處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違反本法事件依第二點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下列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